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工會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3607155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記載：「原處分案號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北市勞資字第 XXXXXX 號函……113 年 5 月 21 日……原處分機關並作成原處分核准○○○等人籌組工會申請案……」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同意案外人○○○（下稱○君）申請工會設立登記案之民國（下同）113 年 5 月 21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36071559 號函（下稱原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三、案外人○君於 113 年 3 月 11 日檢送臺北市工會登記申請書等相關籌組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設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下稱系爭工會），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原處分同意系爭工會設立登記。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3 年 6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3 年 7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四、按不服行政處分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本件原處分相對人為系爭工會，並非訴願人；訴願人雖主張係依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訴願等；惟查前揭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係規定主管機關受理工會籌備會辦理登記時，應依時間先後次序編號；同一企業工會有 2 個以上之工會籌備會，向主管機關請領工會登記證書時，主管機關應以收件時間在先者受理登記並發給登記證書；收件時

間相同且符合登記要件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訴願人未舉證說明其符合前揭規定所指收件在先或收件時間相同，且符合辦理登記要件之身分；且依卷附資料顯示，訴願人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設立登記工會，業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有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組成籌備會之情事等，以 113 年 5 月 21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36071557 號函核定不予登記，爰難認訴願人與原處分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應屬當事人不適格。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又訴願人請本府命原處分機關寄送○君等人籌組工會籌備會會議紀錄、理事會會議紀錄及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等文件予訴願人一節，因訴願人未具本件當事人適格，業如前述，尚無命原處分機關提出上開文件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